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31號

聲　請　人　李家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李依琪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5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家良因被告李依琪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曾經貴院扣押聲請人所有黃金/臺幣存摺在案。因該案業已判決確定，該物並未經諭知沒收，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並請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378號起訴書等語。

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固聲請發還其所有黃金/臺幣存摺等語，惟並無任何扣押物扣存於被告李依琪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本案，此由本院卷內並無任何扣押物品清單及各該法院移送函文所附移送卷證資料可證，是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黃金/臺幣存摺，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聲請人上開扣案物是否扣存於另案被告林浩珽等人加重詐欺乙案中（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2號，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因聲請人未陳明帳戶詳細資料，本院無從查知，則應由聲請人查明後再行聲請，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